

证券代码：832214

证券简称：太川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28）。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20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客户结构变动情况及下游需求下滑风险、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8/1689681370_653030.pdf

收到问询函后，保荐机构会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回复准备。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在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问询回复，为保证回复质量，切实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提交回复，2023 年 9 月 1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太川股份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9/1695109114_587133.pdf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经营业绩稳定性、真实性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8/1695887370_989880.pdf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提交回复，2023 年 12 月 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太川股份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07/1701934496_957646.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

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年9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所涉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同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公司已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1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查。2023年11月2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中止审核的申请》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